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威马股份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吴震、马骏驰、马长太、孙传宾组成（以下简称“辅导小组”），由范明伟担任组长，其中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接受辅导人员

威马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泰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通过日常交流、组织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持续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辅导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组织辅导对象就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等下发的最新规章制度、监管案例等开展自学工作，帮助接受辅导人员了解最新政策、审核动态，提升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业务开展以及订单获取情况，跟踪定向发行过程中拟认购对象的确定情况，督促并指导辅导对象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3、会计师进驻公司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借助本次审计，对公司财务核算、记账凭证等进行查阅，评估财务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提出优化意见，持续夯实公司财务工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

4、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结合现阶段审核规范要求，通过讨论、案例学习等方式优化解决方案，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提升辅导效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威马股份上市辅导工作，与中泰证券紧密配合，跟进、解决公司尚需完善的各项问题，确保辅导工作有效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结合对辅导对象进行的全面尽职调查情况，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搭建、组织架构优化、财务核算水平提升及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重点开展了工作，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其他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持续整改规范，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起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进入辅导期以来，整体的财务核算水平得到提升，后续需继续强化财务管理职能，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及财务稳健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管理建议。辅导小组将与公司主要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加强督促的同时及时解决公司遇到的问题。

2、借助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持续评估辅导对象财务基础工作情况，对新发现的及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进行整改规范。辅导小组将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的日常沟通、专题答疑及优秀财务人员引进等，持续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及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需持续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要求及公众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将继续提高相关学习的频次、丰富学习的形式，进一步提高作为公众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

4、受外部环境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总体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并结合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情况，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财务稳健提供有效建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由中泰证券辅导小组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成员组成。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后续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会继续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审核动态等对公司进行辅导，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督促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持续保持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合法合规运营及日常经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进行整改规范，并协助辅导对象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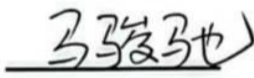
范明伟



朱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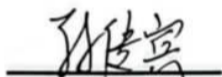
吴震



马骏驰



马长太



孙传宾

